

JG202404730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频入浙货车管理 项目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频入浙货车管理项目
招标编号：CGSHZJ-2024-N001054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乙方：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浙江绍兴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九
二
〇
二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采购货运安全管理平台服务，满足省交管及 22 个支队使用需求，采购合计 3 个总队账号、44 个支队平台账号、44 个大队平台账号及不少于 400 个 APP 账号一年使用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899800.00 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

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五、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交付，服务期为账户开通（初验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交付方式：现货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交纳人民币 4899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1%。

2. 合同签约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2449900 元；项目通过初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58000 元；试运行 3 个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6910 元；服务期结束后进行终验，终验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

额剩余部分。

七、技术规范

该项目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纯服务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警务秘密,安全可靠。

5. 乙方因违反国家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对信息化合作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与甲方签订的《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等要求,造成甲方发生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密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构成违约,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

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除应保证服务正常使用功能外，还应保证服务的免费升级，并提供清除产品运行隐患、完善和优化局部功能。其中通用、成熟类产品，还需提供其他地方同等的产品升级类服务条款。

3.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产品足够的技术支撑，如使用外购产品，还须提供原厂商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撑服务。

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产品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每月提供一次巡检服务，包含信息服务巡检、数据推送量巡检、异常情况说明

7. 每月出现服务停止等严重影响业务开展的异常情况次数不超过 2 次；每月数据共享服务的异常情况次数不超过 3 次；对数据异常事件，在数据异常事件发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十一、售后服务

1. 乙方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产品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在接到机房报障请求后，1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根据故障级别，严重故障（如服务停止等）需 2 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网络传输延迟等）需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以确保甲方运行不中断。逾期未解决问题的，每超过 1 个小时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未能在 72 小时内及时修复系统，且对公安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每 1 小时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特殊情况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调试和验收

1. 在服务周期提供至少 2 次培训，项目启动时进行集中或在线培训 1 次；根据各支队使用情况及问题反馈，针对问题再进行线上培训 1 次。

2. 项目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3. 乙方提交的服务内容由甲方负责验收。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服务内容，甲方对服务内容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5. 有关主要验收文档组成如下：功能介绍、操作说明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本项目所有交付件要求乙方提供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套。。

十三、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四、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整改后还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应退回相应款项，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发生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合同款项结算按照争议和仲裁相关条款执行；待争议解决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正式终止合同。

1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形式为通过变更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

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费用由委托方先行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合同履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产品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产品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或者中止、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乙方经整改后还无法满足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5. 乙方不能随意更换项目组成人员，若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更换，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劳务纠纷、人身安全和伤残等方面的纠纷，由乙方负责。

7.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执两份，乙方执一

份，采购中心执一份备案。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8.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8.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8.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8.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8.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9.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15



乙方：北京北天千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11.15



服务内容附件：